**关于《兰溪市“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使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有关部署，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低效用地整治和工业园区建设，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兰溪市“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的0.5%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专项经费提取范围、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持方向、申报程序、绩效管理、附则六个部分。

1.专项经费提取范围。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的0.5%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2.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其中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部分不低于50%。

3.资金支持方向。盘活工业用地主要包括低效用地盘活奖励、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企业整治提升主要支持关停淘汰高耗低效企业、提高存量工业企业土地容积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等相关领域工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支持产业园区或工业项目配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领域工作；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补助、小微园区配套补助。其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作可用专项经费予以拨付。

4.申报程序。明确申报资料和资金审核及拨付方式。

5.绩效管理。明确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6.附则。明确《管理办法》实施日期、专项经费计提期限、负面清单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